

#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赣 0103 执恢 2179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，住所地：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会展路 199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[REDACTED]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生，汉族，住：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0)赣 0103 民初 4013 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向被执行人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所有的位于南昌市长堍镇文教路 289 号 1 栋 3 单元七楼 702 户（西单元东套）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聂 涛  
审判员 郭 绵庆  
审判员 黄 中秋
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记员 曾 培 育